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
招商文件修正對照表(第1次公告招商變更或補充)

招商文件	頁碼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申請須知	17	3.4.3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1年（民國113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設立未滿1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3.4.3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1.年度財務報告 最近1年（民國113年度）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1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個月，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因應延長本案受理期間，明確規範設立未滿1年之認定與財務報表截止日。
申請須知	21	3.7.2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2.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為135日，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三)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02月26日(四)下午5時止。	3.7.2 申請方式與受理期限 2.受理申請文件期間為90日，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三)本申請須知公告日起，至民國115年01月12日(一)下午5時止。	延長本案受理期間，爰增修本次修正公告規定之說明。
申請須知	28	5.2.1 申請階段 自申請須知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為135日，未於申請階段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得於期限屆滿後再提出申請。	5.2.1 申請階段 自申請須知公告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日止，為90日，未於申請階段期限內提出申請者，不得於期限屆滿後再提出申請。	延長本案受理期間，爰增修本次修正公告規定之說明。
申請須知	29	圖 5.2-1 申請階段(一百三十五日)	圖 5.2-1 申請階段(九十日)	延長本案受理期間，爰增修本次修正公告規定之說明。
申請須知	31	表 5.3-1 資格審核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說明 12 年度財務報表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設立未滿1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114年12月31日止，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表 5.3-1 資格審核階段之審查項目及標準說明 12 年度財務報表 一、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2)如單一公司申請人或合作聯盟有成員公司設立未滿3年者，應提供該成員公司設立後至提出申請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年度財務報告。	為統一相關規範修正文字。 修正申請須知第5.3.1條表5.3-1第12項次規定之財務能力證明文件「年度財務報告」。
投資契約	39	13.1.1 乙方設立時，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6,000萬元；於簽約後一年內，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2億元。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	13.1.1 乙方設立時，係依中華民國法令成立並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1.2億元。營運期間乙方如為彌補虧損、帳上現金餘額過多且已完成重大設備投資或依投資執行計畫書之減資規劃，經執行機關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	考量本案投資規模與融資作業所需時間及興建期第一年之資金需求，爰調整未來民間機構之設立資本額規範。

「南投縣有機廢棄物資源化處理中心 BOT 案」
招商文件修正對照表(第1次公告招商變更或補充)

招商文件	頁碼	修正後規定	原規定	說明
		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後，得辦理減資，惟減資後之實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收資本額不得低於新臺幣 6,000 萬元。	修正投資契約（草案）第 13.1.1 條規定。